

张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是隶属市人社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业务档案科、参保登记科、养老待遇科、工伤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风险内控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信息科、财务统计科 10 个科室，现有在职职工 35 名。

2. 单位职能职责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支付调整等工作；承担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工作；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确定工作；负责分析全市社会保

险基金运行情况；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防控预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归集上解；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方案；承担全市社会保险财务统计数据汇总、监测、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制卡信息采集和制作、发放、维护、使用以及电子社保卡的申领及推广使用等工作；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信息批露等相关服务；承担市本级社会保险举报投诉受理服务工作等。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一是夯实民生之本，参保扩面成效显著。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户籍限制，健全完善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长效机制，积极督促企业按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全力推进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聚焦断保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依托信息系统数据库摸清参保底数，实施精准推送式政策宣传，扎实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全市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98%。

二是健全社保体系，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持续巩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

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鼓励居民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市的宣传实施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多样、更有预期、更加安全的保障。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职业年金和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推动社保缴费“统模式”改革，实现社保缴费业务“一窗通办”。

三是兜牢民生底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加强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项社保待遇申拨及时、核定准确、发放准时。2024年，共发放企业养老保险待遇20.74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待遇16.58亿元，工伤保险待遇0.77亿元，失业保险待遇0.37亿元，城乡居民养老待遇4.09亿元。认真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挂钩联动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平均水平分别达到5749元和2657元。扎实做好2022年度退休“中人”待遇核算工作。至目前，已完成养老保险待遇实发核定1367人，补发养老保险待遇8185.93万元。持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20元、省级5元、市级5元，全市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水平从2023年底的154元/月提高至193元/月。

四是聚焦发展之基，惠民政策高效直达。积极贯彻落实稳经

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打好“降缓返补扩”政策组合拳，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实现惠企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不来即享”。至目前，共为全市 4472 户企业降低失业保险费 4107.06 万元，为 3083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48.32 万元，惠及职工 4.5 万余名。为 1259 名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192.6 万元，为 48 户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47.1 万元。持续落实社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帮扶政策，做好政府代缴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工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9.57 万名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 534 万元。

五是筑牢监管防线，全力维护基金安全。一是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成果，认真开展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扎实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专项整治和“一域一重点”集中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动态销号管理，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力抓好市州社保经办内控交叉检查问题整改，推动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是严格落实“五项制度”，把好“五个关口”，综合运用人防、技防、制防、群防“四防”协同手段，研究制定六项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以科室经办人员为主体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和以高风险业务为重点的集体会审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做到对高风险业务的事前预防、事中

控制和事后有效管控，从制度层面切实筑牢基金安全屏障，确保业务经办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充分利用社保稽核考核系统、基金监管系统的筛查功能，开展违规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服刑人员及失业人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疑点数据核查，定期下发核查数据，反复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治理，及时提醒整改、优化，加强监督制约，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六是优化经办流程，为民服务便捷高效。一是建立完善“大厅咨询引导、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理反馈”的社保经办模式，全方位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二是强化社银联动，建立 133 个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23 项事项在“社银合作”一体化网点办理，持续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社保服务圈，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的服务需求。三是以新型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建设为契机，通过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社保领域应用，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认真落实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任务，积极宣传推广电子社保卡功能，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使用率，实现不来即办。四是全面推行“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将职工正常退休、提前退休、医保在职转退休、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企业职工退休涉及的关联业务打包为“退休一件事”，构建了“一次申请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自动反馈”的服务新模式。五是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待遇生存认证流程，构建以自助认证为主、人脸

识别为辅、社会化服务现场认证和特殊人群上门认证服务为补充的认证模式，让老年人零距离感受贴心快捷优质的社保服务。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收入 11976.13 万元（含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4 年采暖费 2000 万元，市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319.75 万元，2024 年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分担资金 1462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 5592.58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48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743.4 万元，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8 万元，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8.86 万元，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直接支付资金 6.14 万元，2019-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取暖费补差 180 万元），为一般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 年我单位支出 11908.08 万元（含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4 年采暖费 1983.35 万元，市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319.75 万元，2024 年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分担资金 1462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 5592.58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48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743.4 万元，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8 万元，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8.62 万元，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直接支付资金 6.14 万元，2019-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取暖费补差 13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1.52 万元，项目支出 9316.56。至 12 月 31 日各项财政下达指标已按时支付到位，支付率 99.43%。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2591.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31.88 万元（含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4 年采暖费 1983.35 万元），占基本支出 97.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9.64 万元，占基本支出 2.3%。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34%。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单位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0.42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未超出全年预算。

（三）支出管理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 年支出数为 2520.25 万元（含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4 年采暖费 1983.35 万元，市直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319.75 万元，2024 年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分担资金 1462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缺口资金 5592.58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48 万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1743.4 万元，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8 万元，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3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8.62 万元，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直接支付资金 6.14 万元，2019-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取暖费补差 135.87 万元），包括在职干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公用经费、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等。

2. 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支出数为 50.18 万元，全部为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3. 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支出数为 42.53 万元，全部为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账面登记固定资产 194.0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58.03 万元，办公家具 36.05 万元；无形资产 36.20 万元，其中：软件 9.70 万元，数据迁移 26.50 万元（均为补记的无形资产）。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基础，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执行预算政策要求。我单位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

算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支出的情况发生；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保障机关有效运转。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四、存在的问题

（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和理解程度不够。

（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及时更新业务知识，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 1. 2024 年度社保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2024 年度基金项目支出责任分担资金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张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3月7日



2024年度社保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化和覆盖面不断扩大，业务量与工作经费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需要财政给予支持解决。为确保社保业务正常有序进行，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4〕16号）和关于下达省对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预〔2024〕44号）文件，合计下达我单位业务费18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社会保险经办运行管理费用、支付水电费、推进业务档案电子化、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差旅费、统计调查及弥补部门运转等相关支出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电子化建设，缩短业务经办时间，让社保档案记录更全面准确、保存更完整安全、应用更方便快捷；
2.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职责，确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经办运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确保每一位办事群众均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

4. 扎实开展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统计工作，确保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平衡，切实提升社会保障基金运行效率；

5. 着力提升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效能，切实增强社会保障基金的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参保的积极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 11 月底，两项资金均已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支付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已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 17.76 万元，节约资金 0.24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质效，加速推进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电子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有效缩短业务经办时间，确保档案记录的精准全面、存储的安全可靠、调取的高效便捷；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情况相关规定，依托线上线下多渠道反馈，切实保障参保人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推动标准化、便民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窗口办事效率与群众满意度；强化社保基金收支动态监测与统计分析，科学统筹资金调配，确保基金收支平衡与可持续运行；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多元化宣介形式提高群众参保意识，推动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确保辖区内法定人群参保率稳步提升，重点群体保障实现精准扩面；优化服务可及性，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体系，缩短群众办事时间，切实提升服务体验与满意度；强化民生权益保障，以权益记录精准送达和待遇发放零差错维护参保人核心利益；筑牢基金安全防线，通过常态化风险内控制度和动态收支监测确保基金长期平稳运行；加强政策宣传与公众参与，提升社保制度社会认知度，推动形成全民参保、共建共享的社会保障格局，最终实现“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病有所医”的社会治理目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确定和正常调整政策，稳步提高各项待遇水平。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四进”活动，采取“直播连线”、发放宣传资料、乡镇赶集日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和便民服务举措，不断扩大社保政策知晓率。

3.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率达到 97%以上，有效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基金项目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一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15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和中央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属地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406号）精神，我市市直、省属驻张、中央在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纳入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2024年预算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46亿元，待遇支出5.11亿元，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之间的缺口达2.65亿元。按照政策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同级财政保障，市本级缺口资金需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市直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定2024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省财政支出责任的通知》

（甘财社〔2024〕103号）精神，我市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纳入社保经办机构发放。

2024年预算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36亿元，待遇支出7.4亿元，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之间的缺口达5.04亿元。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由同级财政保障，市本级缺口资金需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确定和发放办法的通知》要求，由同级财政保障，市本级缺口资金需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在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发放等各个环节，严把审核关口，理顺工作流程，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拨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及退休“中人”记实职业年金资金7515.98万元；2024年，财政拨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及市直企业退休人员2024年采暖费补助资金1781.75万元；2024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

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4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财政拨入缺口及记实职业年金资金 7515.98 万元，用于弥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缺口，除 2019-202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取暖费补差项目，2022 年补差工作尚未开展，项目资金有剩余，其余均已足额发放到位；财政拨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及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2024 年取暖费补助资金 1781.75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48 万元均已足额拨付到基金专户。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底，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共有参保单位 213 个，在职人员 10103 人，退休人员 6832 人。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共有参保单位 360 个，在职人员 22174 人，退休人员 17361 人；领取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9 人，市本级、省属驻张、中央在张单位属地经办率、参保率均达到 100%。退休人员待遇均已按时、足额发放，全年未发生拖欠、延迟发放以及发放错误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财政拨入缺口及记实职业年金资金 7515.98 万元，除 2019-202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取暖费补差项目，2022 年补差工作尚未开展，项目资金有剩余，其余均已足额发放到位；财政拨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及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2024 年采暖费补助资金 1781.75 万元、2024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 48 万元均已足额拨付到基金专户。

（2）质量指标

根据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市直退休人员待遇、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均已足额发放。

（3）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社会保险基金的稳定运行为退休人员构建了多层次生活保障体系。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建立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实现“老有所依”，并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政策的实施提高了退休人员的生活质

量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积极力量。

（2）可持续影响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各项权益，推进养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社保基金偿付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保群众满意率达到 97%以上，有效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工作。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督，强化基金管理，坚持定期对账机制，保证基金安全规范运行；严格规范基金支出方式，杜绝基金跑冒滴漏，积极开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等情况自查工作，不断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合理预测基金收支规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张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89260.57		119761317.48		119080830.27		99.43		9.94									
		(一)基本支出		25968714.94		26087239.86		25915199.47		99.34		9.93									
		1.人员经费		25365539.69		25485598.61		25318801.45		99.34		9.93		一是23年末新调入人员在县区就职时职业年金账户单位记账部分尚未足额记实,导致其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尚未缴纳,二是2024年度新转正一人,年度考核按规定只发放转正后六个月的,五险一金基数本年内未调整,三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属于年初预估数,实际支付数额小于该预算数,以上原因导致人员类经费有结余,已按规定全额退回财政。							
		2.公用经费		603175.25		601641.25		596398.02		99.12		9.91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对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严格把关,不符合报销规定的坚决不予支付,严格控制培训、出差事由及时间;同时,本年度未承办任何类型的会议,无会议费方面的支出。以上原因使得本年预算有结余。							
		(二)项目支出		15120545.63		93674077.62		93165630.8		99.45		9.94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15120545.63		93674077.62		93165630.8		99.45		9.94		社保基金年初预算数属于预估数额,实际发生数等于或小于该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逐年增加及年中待遇普调导致预算数无法按照实际数进行计算,预算数大于或等于支出数主要是确保各待遇足额、及时、准确、无误发放到位,确保待遇领取人按政策规定享受各项待遇,同时,保障国家、省、市三级政策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促进社会公平作用。							
预期目标		目标1:保障社保机构正常运转;目标2: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目标3:不断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以来,中心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有关差旅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报销流程及相关制度,做到不该花的不花,积极探索如何节省日常办公开支,在确保社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精打细算,做好每一项支出。确保预算无算无超支现象发生。切实保障好在职职工各项权益。同时,中心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社保基金正常收支工作顺利推进,准确、及时发放各项待遇,用实际行动做好社保基金各项支付工作。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心机关运行支出(含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因23年末新调入人员在县区就职时职业年金账户单位记账部分尚未足额记实,导致其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尚未缴纳;2024年度新转正一人,年度考核按规定只发放转正后六个月的,五险一金基数本年内未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属于年初预估数,实际支付数额小于该预算数等原因外导致人员类经费有结余,预算执行率为99.34%;项目支出,主要是社保基金支出执行率99.45%。																			
评价指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工作人员人数		<=37人		35		人		5.56		100.00%		5.56					
				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提升		100%-80%(含)				5.56		100		5					
				社保待遇支出合理性		合理		100%-80%(含)				5.56		100		5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提升		100%-80%(含)				5.56		100		5					
				社保待遇发放数额		足额		100%-80%(含)				5.56		100		5					
				资金支出时效		及时		100%-80%(含)				5.56		100		5					
		部门效果目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		提升		100%-80%(含)				5.56		100		5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		100%-80%(含)				5.56		100		5					
		社会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		100%-80%(含)				5.52		100		4.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5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能力		提升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业务档案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3.4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